

亞太國際仲裁院調解規則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

目 录

第 1 条 规则的适用	1
第 2 条 申请调解	2
第 3 条 受理调解申请	2
第 4 条 邀请调解	3
第 5 条 调解的地点、语言	3
第 6 条 调解员的选任	4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5
第 8 条 和解协议	6
第 9 条 调解的终止	7
第 10 条 费用和费用承担	8
第 11 条 保密	8
第 12 条 期限和送达	9
第 13 条 本规则的解釋	10
附 1 收费标准	11
附 2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13

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

第 1 条 规则的适用

1. 凡各方当事人约定相互之间的争议根据《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提交调解的，本《规则》应予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本院）有权对根据本《规则》进行的调解程序进行管理。

批注 [1]: 根据目前亚太的发展定位以及战略，建议每个仲裁机构单独指定调解规则

2. 在本《规则》中，调解系当事人请求一名或多名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3.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院或调解员有权按照有利于公平、迅速地解决争议的原则推进调解程序。

4. 本《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推定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调解案件。但本《规则》的任何规定，凡与调解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又不得削减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 2 条 申请调解

1. 如果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调解解决纠纷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调解申请书。该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任何其他联系方式；
- (b) 调解所依据的任何书面调解协议；
- (c) 争议根据的事实、理由；
- (d) 调解的具体事项；
- (e) 争议的证据或其他证明文件；
- (f) 关于调解期限、语言、地点的任何约定；
- (g) 对调解员的提名。

2. 申请人提交调解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 1 的规定足额缴纳案件基础处理费。

第 3 条 受理调解申请

1. 秘书处自收到完整的调解申请书且在申请人足额缴纳案件基础处理费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受理调解申请。

2. 调解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当事人应当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调解申请。

3. 调解程序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开始，秘书处应向当事人送达受理调解申请的通知。

第4条 邀请调解

1. 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本《规则》，当事人相约而来或者一方当事人通过秘书处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秘书处应在收到调解邀请之日起五日内将调解邀请书及本《规则》送达当事人。

2.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调解的，视为达成调解协议，秘书处应当通知发起调解邀请的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调解。

3. 另一方当事人不签收调解邀请书或者自收到调解邀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

4. 当事人同意邀请调解的，也可以根据邀请或者通知直接进入调解程序；当事人在首次调解结束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已同意由本院进行调解。

第5条 调解的地点、语言

1. 调解可以通过线上网络的方式进行，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调解地点，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便利当事人的原则决定调解的地点。

2. 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调解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在调解员尚未任命前，本院可以决定进行调解程序应当使用的语言，但在调解员被任命后，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变更调解程序所适用的语言。

第 6 条 调解员的选任

1. 各方当事人可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由本院确认。

2.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本院应在与当事人协商后任命一名调解员或向当事人提供一份调解员的建议名单。全体当事人可以从该等名单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由本院确认，如果全体当事人未能从该名单中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则本院应任命一名调解员。

3. 在获得确认或任命前，候选调解员应签署一份有关接受任命、有时间处理案件、具有中立性和独立性的声明。候选调解员应向本院书面披露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性的任何事实或情形，以及任何可能导致对调解员中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本院应将此信息书面送达各方当事人，并要

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发表意见。

4. 本院在确认或任命调解员时，应考虑候选调解员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语言能力、所受训练、资格和经验以及候选调解员是否有时间和精力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

5. 当事人在收到调解员任命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对任命的调解员有异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当事人的异议说明送达调解员以及所有其他当事人。主席认为当事人的异议理由成立的，有权另行指定一名调解员。

6. 经全体当事人同意，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则》的规定，提名一名以上的调解员或请求本院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员。在适宜的情况下，本院可向当事人建议任命一名以上的调解员。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1. 各方当事人可以就进行调解的方式达成一致。否则，调解员可与当事人协商，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需要的情况下，确定如何进行调解。

2. 调解员应在调解过程中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公平、公正对

待各方当事人。

3. 为便利调解的进行：

- (a) 当事人和调解员可以在召开会议，商定调解安排；
- (b) 经当事人或调解员同意，可以安排由适当机构或人员提供协助；
- (c) 经当事人或调解员同意，可以指定专家。

4. 在进行调解时，调解员可以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争议的情节，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包括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和举行远程会议。

5. 一方当事人可以由其选择的一人或多人出任代表或给予协助。当事人应在调解之前或毫不延迟地将代表或协助人员的姓名、地址和职能通知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该通知还应说明授权范围，以及所作指定的目的是担任代表还是提供协助。

第 8 条 和解协议

1. 一旦当事人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就全部或部分争议达成和解，应在调解员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调解费以及其他费用并拟订并签署书面和解协议。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并且调

解员认为适当，调解员可以主持当事人拟订和解协议。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和本院应在和解协议上签字和盖章，或者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该协议是调解产生的结果；各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即为同意和解协议可以用作关于其是由调解所产生的证据。

3. 达成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本院依照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或调解书，并可以据此根据适用法律寻求救济。该裁决书或调解书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 9 条 调解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a）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和解协议订立日终止，或按当事人在和解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日期终止；

（b）在收到秘书处送达的受理调解申请之后，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秘书处其已决定不再继续进行调解；

（c）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程序已终结；

（d）调解员认为调解程序将无法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并就此书面通知各当事人。

（e）于适用的国际文书、法院令或强制性法规的任何强制

性期限届满时终止，或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终止。

第 10 条 费用和费用承担

1.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本院的调解案件应缴纳基础处理费和调解费；
- (b) 任何本院为调解需要所产生的开支，包括征询专家意见和其他所需秘书协助的合理费用；
- (c) 调解过程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开支，包括与翻译服务有关的开支。

2. 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第 1 款中述及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如有多方当事人调解的，该费用按比例分担。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应付份额，任何其他当事人应当支付该未支付的部分。

3. 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当事人的其他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第 11 条 保密

1. 当事人及调解员应对以下事项保密：

- (a) 按照本《规则》进行的调解程序具有非公开性和保密性；
- (b)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调解协议应当保密，但法律另

有规定或为实施、执行该协议之目的而有必要作出披露的除外。

2. 除非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示以下内容作为证据：

（a）另一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或为调解之目的提交的任何文件、声明或通信，除非在司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示证据的当事人能够独立地获得该文件、声明或通信的；

（b）任何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发表的关于促进争议调解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c）另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作出的任何承认；

（d）调解员在调解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e）任何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表示其可以接受调解建议的事实。

第 12 条 期限和送达

1. 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送达地址以当事人书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2. 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

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通过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受送达人收到所有通知或通讯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不能确定收到日期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交付次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的，所有通知或通讯达到指定地址视为送达。

3. 本《规则》的任何时间期限，应自通知或通讯送达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通知或通讯的起算日或到期日是法定假日的，该期限将在该法定假日之后的下一工作日起算或到期。

4. 主席或调解员有权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缩短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

第 13 条 本规则的解释

1. 本《规则》的中文、英文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产生歧义时，由本院负责解释。

2. 本《规则》与《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具有同等效力。《仲裁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的规定为准；本《规则》没有规定的，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 1 收费标准

A. 根据本《规则》，申请人提交每份申请书时须同时足额支付案件基础处理费，该费用不予退还。

争议总额 (S\$)	调解案件基础处理费(S\$) (不退回)
≤50,000	720
50,001 to 100,000	$370+1.1\%\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1 to 500,000	$670+0.55\%\times\text{争议总额}$
500,001 to 1,000,000	$1870+0.5\%\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01 to 2,000,000	$470+0.25\%\times\text{争议总额}$
2,000,001 to 6,000,000	$1770+0.15\%\times\text{争议总额}$
6,000,001 to 10,000,000	$2770+0.065\%\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001 to 50,000,000	$4170+0.033\%\times\text{争议总额}$
50,000,001 to 80,000,000	$2170+0.0135\%\times\text{争议总额}$
80,000,001 to 100,000,000	$13520+0.007\%\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0,001 to 500,000,000	$24120+0.004\%\times\text{争议总额}$
≥500,000,000	$19120+0.003\%\times\text{争议总额}$ 额，基础处理费最高至 81120

B. 若当事人在本院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须支付调解费。

争议总额 (S\$)	调解费 (S\$)
≤50,000	2880
50,001 to 100,000	$1480+4.4\%\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1 to 500,000	$2680+2.2\%\times\text{争议总额}$
500,001 to 1,000,000	$7480+2\%\times\text{争议总额}$
1,000,001 to 2,000,000	$1880+1\%\times\text{争议总额}$
2,000,001 to 6,000,000	$7080+0.6\%\times\text{争议总额}$
6,000,001 to 10,000,000	$11080+0.26\%\times\text{争议总额}$

批注 [S2]: 收费标准计算有问题

批注 [3R2]: 该收费标准的问题是费用表格（基础处理费、调解费）存在**临界点费用突变这一现象**。每个区间的最大值与下一个区间的起始数值相差仅为“1”，但费用上存在明显差异。

原因是费率直接乘以的争议总额，实际上，应该是“基础金额+费率*（争议金额-本梯度最低争议金额）”，经向马主席请示，由于调解规则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后期再确定调整收费标准。

10,000,001 to 50,000,000	$16680 + 0.132\% \times \text{争议总额}$
50,000,001 to 80,000,000	$8680 + 0.054\% \times \text{争议总额}$
80,000,001 to 100,000,000	$54080 + 0.028\% \times \text{争议总额}$
100,000,001 to 500,000,000	$96480 + 0.016\% \times \text{争议总额}$
$\geq 500,000,000$	$76480 + 0.012\% \times \text{争议总额}$ 调解费最高至 324,480

C. 若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无须另支付调解费。

附 2 调解条款示范样本

A. 仅限于调解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按照《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诉诸调解。调解语言应为____；调解所在地应为____。

B. 多层次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索赔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按照《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诉诸调解。调解所在地应为____；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____；调解适用法律应为____。

如果争议或其任何部分在请求根据《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规则》调解后__天内未得到解决的，则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亚太国际仲裁院根据《亚太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余留事项。仲裁地应为____，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____，仲裁员人数应为____，仲裁适用法律应为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